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15日 第2期（总第566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续聘毛占彪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农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输出网络的实施意见
..... (29)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4年1月份大事记 (41)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林虎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续聘毛占彪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2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38次党组会研究决定，续聘毛占彪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至2025年7月。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202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落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现将《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

方案》印发你们，请按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抓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对推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迈上新台阶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以最鲜明的政治立场、最强烈的责任担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推动、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直接抓、具体抓、抓到位，共同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

二、细化任务举措，聚力推进落实

政府给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必须完全兑现。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思路，逐项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实化工作举措，将全年任务分解到季、工作举措细化到项、具体责任压实到人，定期调度推进。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积极主动协调，对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责任事项，加大协商会商力度，集中攻坚、破解难题。配合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配合、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形成合

力，协同推进重点任务、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落实，确保年度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如期完成。

三、改进工作作风，提升质量成效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坚定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execution者、行动派、实干家，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和扎实过硬的工作作风，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切实加强工作指导、政策服务和跟进督办，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扑下身子当好“施工队长”，严抓严管、真抓实干、紧抓快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各级政府督查机构要强化过程管理，将细化量化后的任务举措纳入省政府政务督办系统，建立督查台帐，定期对账督办，切实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附件：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7日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序号	目标	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全省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1	全省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	各州市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 中央驻青各单位
2	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6万人次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	
4	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07万吨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	各州市政府 省粮食局 省供销社
5	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6%以上。		省生态环境厅	各州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6	能耗强度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完成国家规定目标。		省发展改革委	
7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聚焦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奋力推动更高水平保护			
8	<p>(一) 高效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p> <p>编制实施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总体规划，建设管理好三江源国家公园，推动设立祁连山国家公园，高标准编制实施青海湖国家公园“1+10”规划，做好昆仑山国家公园和西宁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创新特许经营模式，积极培育国家公园文化。</p>	<p>省林草局</p> <p>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p> <p>青海湖景区管理局</p>	<p>各市政府</p> <p>省发展改革委</p> <p>省科技厅</p> <p>省财政厅</p> <p>省自然资源厅</p> <p>省生态环境厅</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水利厅</p> <p>省农业农村厅</p> <p>省文化和旅游厅</p> <p>西宁海关</p>
9	<p>抓好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实施意见落实见效，深化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全面彻底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和反馈问题。</p>	<p>省生态环境厅</p>	<p>各市政府</p> <p>省政府有关部门</p>
10	<p>(二) 坚持不懈推进生态保护治理修复</p> <p>实施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扎实推进湟水山水工程，加强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后期管护。</p>	<p>省自然资源厅</p> <p>省生态环境厅</p> <p>省林草局</p>	<p>各市政府</p> <p>省发展改革委</p> <p>省财政厅</p> <p>省水利厅</p> <p>省农业农村厅</p> <p>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p> <p>青海湖景区管理局</p>
11	<p>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三年行动、黑土型退化草原治理五年行动，强化禁牧区和草畜平衡管理，推广“草光互补”、光伏治沙，完成国土绿化及生态修复治理550万亩以上。</p>	<p>省林草局</p>	<p>各市政府</p> <p>省生态环境厅</p> <p>省农业农村厅</p>
12	<p>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严格“一江一河一湖”禁渔管理。</p>	<p>省农业农村厅</p>	
13	<p>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垃圾综合治理，加快湟水流域治污设施建设，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p>	<p>省生态环境厅</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各市政府</p> <p>省政府有关部门</p>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p>(三)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p> <p>加快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工程，统筹推进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建好零碳产业园区，加快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节能改造，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先行先试，深化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和示范县建设，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p>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各市政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15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16		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17		省林草局	
18	<p>(四) 科学有序推进生态保护治理体系建设</p> <p>深入贯彻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p>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各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9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林草局	各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20	深化生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动湟源、祁连等8个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完善黄河、湟水流域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提升绿水青山的颜值，更好实现“金山银山”的价值。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各市政府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林草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1	实施产业创新引领工程，全面提升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质效，强化生态环境、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特色农牧、生物资源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第二次青藏科考成果转化。	省科技厅	各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属有关科研院所和高校 省属有关国有及国有企业 中央有关驻青单位
22	深入实施“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创新“项目+人才+平台”科技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省科技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开展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协	各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24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省科技厅 省市场监管局	
25	实施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进一步提高制造业特别是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占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编制实施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健全标准体系和行业规范，规划建设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加快推进电池级碳酸锂、基础锂盐等项目，推动盐湖资源有序开发、产业绿色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相关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 省市场监管局 中科院青海盐湖所
27	构建清洁能源“五位一体”推进格局，推动三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并网发电，建成投运玛尔挡、羊曲水电站，推动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冷湖夜间风电项目建设，清洁能源新增装机突破1500万千瓦。	省能源局	各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8	建成红旗、丁字口750千伏输电工程，建设玉树果洛联网第二回330千伏线路工程，实施青豫直流满送三年行动，开工建设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	省能源局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各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29	深化储能多元化打造行动，推进绿氢应用试点示范，加快天合光全产业链等项目建设，光伏制造业产值力争突破千亿元。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能源局	各相关市州政府
30	全面打造“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格局，高质量创建青海湖示范区，推进茶卡盐湖、金银滩—原子城5A级景区创建，实施国际化标准景区建设工程、旅游大环线提质升级工程和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培育发展生态观光、高原康养、冰雪旅游。	省文化和旅游厅	各相关市州政府 省生态环境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国资委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31	实施农畜产品提质扩输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绿色有机原料生产基地、高原冷凉蔬菜基地，新增有机草原监测面积3000万亩以上，新认证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80个，不断擦亮优质“青”货招牌。	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州政府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西宁海关

(六)
更实举措
加快转型
提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2	(七) 更高 水平 强化 数字 赋能	省数据局 省通信管理局	各州市政府 省科技厅
33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州市政府 省数据局
35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四、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全力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36			各州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中央驻青有关单位
37	(八) 千方 百计 拓展 有效 投资 空间	省发展改革委	西宁市政府 海东市政府 海西州政府 海南州政府 黄南州政府 青海机场公司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兰新铁路甘青公司
38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控集团	各相关州市政府

序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9	(八) 千万 百计 拓展 有效 投资 空间	省水利厅	各相关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40	扎实推进高原水网工程,开工建设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做实做细引黄济宁、引通济柴、南水北调西线上线工程前期。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41	开展民间投资提升促进行动和“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建立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送机制,引导民间投资由“活”而强、向“新”而行。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42	落实落细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政策措施,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持续增强消费能力。 实施服务业赋能融合计划,推动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扩容提质,落实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社区服务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商务厅 省卫生健康委	各市政府 团省委 省妇联
43	以“消费促进年”为主线,办好惠民消费季、电商节等促消费活动,推进城市消费集聚区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省商务厅	各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44	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提质增效,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文旅旅游、体育赛事等新的消费增长点,促进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各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体育局 省数据局 省交控集团
45	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农村快递“一村一站”工程,建制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设置率达50%以上。	省邮政管理局	各市政府 省商务厅
46	优化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消费行动。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7	统筹整合省级专项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省以下财力分配，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精打细算过日子，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压减10%以上，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和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实施。	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各部门
48	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49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企业上市挂牌“高原红”行动，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各市州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 监管局 青海证监局
五、聚焦深化改革开放，聚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50	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制度，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壁垒。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州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51	深化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零基预算管理三年行动。	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2	落实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省农信联社、村镇银行改革。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 监管局	各相关州政府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53	深化园区改革创新，做优做强主导产业。	西宁市政府 海东市政府 海西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4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省统计局	各州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
55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宅基地改革。	省农业农村厅	各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56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省水利厅 省林草局	
57	实施供销社培育壮大工程。	省供销联社	
58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培育壮大省属龙头型、牵引型国有企业，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各州政府 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 企业
59	全面落实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1条政策和我省33条具体措施，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常态化救助企暖企，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数据局	各州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0	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加快构建“南下、西出”开放大通道，巩固中尼贸易陆路通道合作，提升综合保税区和跨境电商综试区功能，加快推进格尔木国际陆港枢纽工程，推动国际货运班列和铁海联运专列提质扩容。	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各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西宁海关 中国铁路集团青藏 铁路公司
61	突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开展“投资中国”青海行动和“青字号”产品走出去行动，积极发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新培育20家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整合办好青洽会、国际生态博览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各市政府 西宁海关
62	加强外事侨务工作，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外事务办	各市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六、聚焦乡村全面振兴，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63	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实施粮食单产提升行动，粮油播种面积稳定在665万亩以上，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加快推进高原特色种业振兴行动，做好牦牛、藏羊本品选育和提纯复壮，建设农作物良种制繁基地30万亩以上。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商务厅 省粮食局 省供销社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4	(十五) 精准培育乡村产业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一书一单一承诺”，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扎实推进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农牧民增收促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等行动，加快建设牦牛、藏羊、青稞、油菜、枸杞、藜麦等优势产业集群，做优做精冬虫夏草、黄菇、蕨麻、中藏药材等特色产业，创新培育“美丽乡村+”农业、文化、旅游等新业态，实施好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多形式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消费帮扶助农、直播电商助农行动实效，打造200个乡村产业示范村，不断拓宽增收致富渠道。	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政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65	(十六)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治理 统筹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20%以上，因地制宜新建一批户用卫生厕所，实施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改善农牧民居住条件4万户，建设300个高原和美乡村。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66	深入实施农牧区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年内实现天峻县苏里乡电网延伸覆盖，加快推进玉树州9个大电网未覆盖乡的电网延伸和微电网供电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政府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67	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务实管用治理方式，深化移风易俗综合治理，创建100个乡村治理示范村。	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政府 省民政厅
七、聚焦融合联动共享，用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68	(十七) 突出特色激发地区发展动力 围绕“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总体布局，发挥西宁、海东、海西支撑全省发展的关键作用，实施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落实支持海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格尔木全省副中心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国家战略腹地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西宁市政府 海东市政府 海西州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9	(十七) 突出特色 激发地区 发展动力 增强泛共和盆地、环湖地区生态旅游、生态农牧、清洁能源、大数据产业等绿色发展动能。	海南州政府 海北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数据局 省能源局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70	支持青南地区在高水平保护的基础上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	省发展改革委	玉树州政府 果洛州政府 黄南州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71	(十八) 以人为本 推进新型 城镇化建设 完善“一群两区多点”城镇化空间体系，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加快完善地下管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住房2.75万套，持续推动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政府 省公安厅
72	实施县城补短板强弱项行动，发展绿色低碳县城经济，提升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将城镇常住人口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73	(十九) 互利共赢 深化合作 交流 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全方位提升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能级，统筹推进教育、医疗、智力、产业、科技“组团式”援青，推动与国家部委、央企、对口援青省市、周边省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落地落实，持续深化生态保护、清洁能源、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基础设施、文化交流等领域务实合作。抓实落细兰西城市群建设各项任务，协同共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	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政府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数据局

序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74	<p>深入实施就业创业提质增效行动，打造“青海e就业”特色品牌，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提供高质量就业岗位1万个以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85%以上。</p> <p>(二十) 更加 突出 就业 优先 导向</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民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团省委
75	<p>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p>	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政府
76	<p>持续做好就业兜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p>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政府有关部门
77	<p>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有效实用的补贴性技能培训9万人次。做优拉面、青绣、家政等特色劳务品牌，推动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政府 省妇联
78	<p>(二十一) 办好 人民 满意 的教 育</p> <p>全面推进立德树人工程，深入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巩固“双减”成果，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200所以上，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实施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开展博士、硕士学位点申报攻坚行动，加快实施3所高职院校校改迁建项目，打造省级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力争青海理工大学、青海职业技术学院教联合体、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教师资源配置优化和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p>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政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大专院校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9	大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青海行动，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行动，加大包虫病、鼠疫、肺结核等传染病防控力度。	省卫生健康委 省疾控局	各州市政府
80	(二十二) 更好保障人民健康 深化拓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成运行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深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行动，全面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扎实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省卫生健康委	各州市政府 省医保局
81	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扩大提质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动中藏医药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各州市政府
82	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完善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动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小哥等群体更多参加社会保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市政府 省医保局
83	(二十三) 加强社会保障服务 健全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100个具备助餐和日间照料功能的村级互助养老站，为1500户困难老年人家进行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银发经济。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措施，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各州市政府
84	完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配套设施。	各州市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教育厅
85	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省民政厅	各州市政府 省妇联 省残联 省红十字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6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强非遗项目系统保护传承，挖掘和弘扬高原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好河湟、热贡等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推动设立昆仑国家文化公园，加快黄河、长江、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青海段建设，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 省文化和旅游厅	各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87	(二十四) 繁荣发展文艺事业 推进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昆仑计划”，实施智慧广电进乡村工程，深入开展文艺进乡村、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下基层活动，促进广播影视、网络视听、新闻出版、档案史志等事业出新出彩。	省文化和旅游厅	各市政府 省广电局 省地方志办公室 省电影局 省新闻出版局
88	打造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持续办好环湖赛等品牌赛事，促进“四季村晚”、乡村足球篮球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体育局	各市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
89	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为牵引，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十进”活动，更加有形有感有效打造民族团结进步“青海样板”。持续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十项行动”，构建“两平台、四载体”，深化城市民族工作，打造一批共有精神家园标志性成果。	省民宗委	各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90	加快实施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培育壮大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品牌。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宗委	各市政府
91	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青海实践”，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省民宗委	各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2	<p>(二十六) 全面完成地震灾后恢复重建</p> <p>坚持国家指导、省级统筹、市县主责，更加用心用情做好群众过冬安置，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除险，落实国家恢复重建规划和我省实施方案，多方筹措用好重建资金，不等不靠，抓早抓实，扎实推进先期开工的教育、卫生等领域项目，其他项目3月份全面开工，12月底前完成损毁住房重建及搬迁工作。</p>	省发展改革委 海东市政府	各相关州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九、聚焦保障防风风险，大力促进更高水平安全发展			
93	<p>(二十七) 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p> <p>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稳定疆煤入青渠道，加大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推进桥头、格尔木、鱼卡等火电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有序组织跨省电力交易，全力保障电力供需平稳。实施涩北气田稳产示范项目，推动政府储气设施建成运营，天然气产量保持在58亿立方米以上。</p>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各州市政府
94	<p>深入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行动，加强战略性资源储备保护和有序利用。</p>	省自然资源厅	各州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5	(二十八) 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各州市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
96	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 监管局	各州市政府 省公安厅
97	因城施策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完善和落实产业园区租购并举住房支持政策，持续抓好保交楼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州市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98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强化风险隐患源头管控、动态管理、超前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省应急厅	各州市政府
99	严格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品监管局	各州市政府
100	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强应急指挥、物资保障、抢险救援体系，完善地震、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防御体系，健全灾害性天气递进式预警、分等级调度“叫醒”“叫应”机制。	省应急厅	各州市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林草局 省气象局 省地震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建立接访下访、服务基层长效机制，协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提高城乡社区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省信访局	各市政府各部门
102	(三十) 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省司法厅	各市政府各部门
103	完善立体化、全天候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	省公安厅	各市政府
104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扎实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优待抚恤、“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推动军民融合高质量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国动办	各市政府 各市政府各部门
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05	(三十一)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完善传达学习、研究部署、督促检查、结果报告全流程工作闭环，更加有力有效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省政府办公厅	各市政府 各市政府各部门
106	(三十二)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全面落实机构改革任务，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全力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省政府办公厅 省司法厅	各市政府 各市政府各部门
107	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持续深化政务公开，让政府工作更加阳光透明。	省政府办公厅	各市政府 各市政府各部门

序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8	(三十三) 提高能力本领抓落实	各市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	
109	(三十四) 改进工作作风抓落实	各市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	
110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各部门
111	(三十五) 加强廉政建设抓落实	各市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	

★牵头单位为多个部门的按部门职责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4〕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5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政府对各市州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政府负责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办协调落实。考核工作从2023年到2027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组成，其中，平时考核占年度考核总分值的30%，年终考核占总分值的70%。

第八条 平时考核主要围绕各地区考核年度内案件办理质效、舆情处置情况、信息化建设推进、报表统计分析、专项行动落实等日常工作情况开展，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被考核地区各项工作

完成情况进行日常评分。

第九条 年终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查自评。各市州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政府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市州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地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抽查工程项目等方式进行。

（三）第三方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暗访抽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五）综合评议。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自查自评、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情况，结合行业主管、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省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一) 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前三名。

(二) 有下列情形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省末位的；

2. 发生 5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3. 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4. 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国家对我省考核抽查中因存在重大扣分项对我省考核结果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 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经报请省政府同意后，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市州政府通报，并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市州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需要问责的，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经省领导小组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

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省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省领导小组对该市（州）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市州政府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市州政府及时组织整改，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各市州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 2018 年印发的《青海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办法》（青政办〔2018〕44 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农畜产品“产加销” 一体化输出网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4〕6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推进农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构建农畜产品多元化供给体系和“产加销”一体化输出网络，加快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扩大农畜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牧民稳定增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为引领，以增加农牧民收入为核心，以“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为主线，以“保供给、提质量、强加工、增效益、扩销售、促增收”为路径，切实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保障特色农畜产品有效多元供给，构建农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输出网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创乡村产业振兴新局面。

（二）坚持原则。

——立足优势，保障供给。依托高原冷凉气候条件、洁净生产环境、多样农牧资源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拓展培育多样化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市场，提升优质农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农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保障消费市场多样化需求。

——**绿色发展，提质增效。**以绿色发展为主攻方向，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优化空间布局，节约利用资源，保护产地环境，把绿色发展导向贯穿农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全过程，加快产业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

——**创新驱动，产业融合。**以创新为第一动能和竞争力，以产业融合发展为根本路径，引导产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构建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生产、加工、销售体系，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精品定位，塑强品牌。**对标高品质生活新要求，讲好“净土青海·高原臻品”青海农牧业品牌故事，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力好、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塑造“青字号”农牧业品牌精品形象。

——**扩大销售，联农带农。**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加强加工储运、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体系建设，构建产加销一体化输出网络，完善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把农牧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尽量留给农牧民，切实增强农牧民增收能力。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断健全，农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加快发展，多元化农畜产品供给体系和“产加销”一体化输出网络基本形成，农牧民增收能力显著增强。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到 65% 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4 : 1。做强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30 个、企业品牌 100 个、农畜产品品牌 300 个以上。累计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1150 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提升农畜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的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要求，东部高效种养产业发展区以青稞、油菜、马铃薯、蔬菜、生猪、奶牛为重点，环湖循环农牧业发展区以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饲草为重点，柴达木绿洲农业发展区以枸杞、藜麦、青稞、牦牛、藏羊、中藏药材为重点，青南生态有机畜牧业发展区以牦牛、藏羊为重点，沿黄冷水鱼绿色养殖发展带以三文鱼为重点，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着力培育做优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大力开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品质提升、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推动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落实牛羊出栏补贴政策，鼓励牛羊均衡出栏。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按需生产销售，以农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扩大加工和销售量。(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推进农牧业标准化生产。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加快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农兽药残留、产

品加工、储运保鲜、品牌打造、分等分级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培育做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加快培育多元化农牧业服务主体，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全链条对接服务，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服务模式，面向小农户构建起全程覆盖、区域集成、配套完备的新型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产加销”由分散经营向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变。以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菜篮子”大县、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为重点，开展对标达标行动，率先推行“产加销”全程标准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联社，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做强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坚持抓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实施农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推进原料生产基地化，产加销经营一体化。统筹推进农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加强屠宰厂、贮藏窖、保鲜库、冷藏库和烘干房等产地仓储保鲜和初加工设施建设，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农畜产品加工转化和贮藏保鲜能力。提升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科技含量高、加工程度深、增值水平高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加快推进食品加工产业化和现代化进程。重点打造

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农畜产品加工园区，稳步提升农副产品综合价值开发和利用水平。重点培育壮大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骨干龙头企业，促进优势特色主导产业集群发展。推进全产业链开发，补齐产业短板弱项，推动农牧业从种养环节向农畜产品加工流通等二三产业延伸，加快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精深加工能力强、规模集约水平高、辐射带动面广的“专精特新”龙头企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联社，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构建三级市场网络体系。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实施，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完善功能、体现公益的原则，在全省逐步建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产地三级批发市场网络体系。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提升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北京（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集散功能。在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马铃薯、蔬菜、枸杞等优势特色产业主产区，建设一批产地预冷集配中心，改造提升一批区域性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活畜交易市场，配套建设冷链物流、信息服务、电子结算等基础设施。在生产集中度较高、市场基础较好的乡镇，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初级市场。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布局，逐步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开办冷链物流和冷链快递业务，鼓励快递物流企业丰富寄递产品类型，发展线上线

下融合发展的冷链物流新业态，着力解决生鲜农畜产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拓宽农畜产品销售渠道。发挥农畜产品各类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与优势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区开展产销对接，共同构建便捷、畅通、长期、稳定、紧密的农畜产品营销渠道和产销关系。利用“生态博览会”“青洽会”“农交会”“绿博览会”、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等节会，搭建产品展示展销和洽谈对接平台。抓好农畜产品经纪人和职业农民队伍建设，提高农牧民参与市场竞争扩大农畜产品销售的组织化程度。开展青海特色农畜产品走出去行动，统筹利用好东西部协作、对口援青现有资源，支持在大中城市设立青海特色农畜产品展销“窗口”。发挥中央驻青企业线上销售平台、客维平台优势，助力“青货出青”。引进省外有实力的农畜产品进出口贸易企业来青注册，拓展农畜产品外贸市场。主动对接省外终端市场，开拓国外市场，打造一批销售基地、窗口、网点，构建省内外统筹、境内外兼顾、海陆空并举的多渠道销售网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西宁海关，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发展农产品现代流通业。优化全省农畜产品流通布局，健全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新改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打通西宁至全国部分重点节点城市

流通骨干通道，引进和培育大型农畜产品流通企业，逐步形成以大型批发市场为龙头、多种专业市场为骨干、各地集贸市场为基础的农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重点支持重要农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快农畜产品批零市场建设。推进农畜产品产销对接，在内地中心城市布局建设青海农畜产品物流基地、物流配送中心和前置分仓，打通订单生产、冷链配送、定向销售的产销衔接渠道。推进邮政等物流企业延伸在村级设立邮寄点，健全农村寄递物流网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西宁海关、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青海分公司，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主体，强化农村电商技能培训，提高基层政府和涉农企业、农村合作组织、农牧民应用电子商务的能力。强化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为农村电商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创新农畜产品电商销售机制和模式，探索建立农畜产品电商销售排行靠前激励机制，提高农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村邮站、快递综合服务站、供销社等多站合一、服务共享，打通农产品进城的“最初一公里”。发展网络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探索大宗农畜产品远程交易新模式，扩大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规模。加强与拼多多、淘宝、京东、抖音等线上平台合作，发挥其线上销售和

线下配送的资源优势。(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联社，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 强化品牌宣传监管保护。聚力打造“净土青海·高原臻品”青海农牧业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构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的农牧业品牌体系。实施品牌强农计划，构建省级、市州、县域同步推进的农牧业品牌推广体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展示展销平台、线上线下载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农畜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发挥品牌溢价效应。坚持扶优与打假相结合，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全面增强品牌保护意识，加强农业品牌监督管理。强化商标注册和管理保护，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的打假维权协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行为。鼓励利用数字化技术，优化管理服务，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构建农业品牌危机处理应急机制，规范品牌危机预警、风险规避和紧急事件应对。建立品牌建设监测和评价制度，跟踪监测品牌建设效果，不断改进提升品牌建设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联社、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 推进农旅融合带动销售。以农牧产业为基础，旅游休闲为形态，风土文化为灵魂，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挖掘乡村的深层价值。在游客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游客集散地设立农畜产品销售专区，在乡村旅游点设立“土特产”销售网点，增加农畜产

品销售和体验，开发一批符合旅游消费需求、体现文化元素的农文旅特色产品，发展“农业+文化+旅游”产业，实现文化旅游与农畜产品销售深度融合。依托省内外有影响力的拉面店，布设青海特色农畜产品销售专柜，带动农畜产品销售。依托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等新业态，开发农畜产品伴手礼、纪念品，以及乡土特色烧烤、民族特色奶制品等传统特色食品，引导农牧民在游客“吃、住、行、游、购、娱”中扩大农畜产品销售，获得更多收益，提高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坚持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通过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开发乡村人才资源，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大力培育企业家人才，重点培育现代乡村企业家、“小巨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鼓励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离退人员等返乡入乡创业，投身农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培养农畜产品销售经纪人，加强农畜产品销售队伍建设，有效带动各类农畜产品输出。建立对农畜产品“产加销”优秀企业和人才的激励机制，为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产品销售、物流配送、社会化服务等提供人才保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供销社、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地要积极协调推动，强化部门协作，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抓实落地。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定期研究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市场建设、品牌培育、产销衔接中的重大问题，切实推动农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输出网络建设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落实优惠政策。各市州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农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税费政策、强化要素供给、创新金融支持。实行农畜产品销售企业用电与工业同价，为农畜产品“产加销”建设用地审批提供精准服务，做到快审快批、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加大资金支持。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用好省级扶持资金。各市州要筹措专项配套资金，引导企业开展农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体系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产加销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政策性银行创新开发农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体系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对列入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给予倾斜支持，促进农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输出网络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规范市场秩序。市场监管及执法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能，加强配合，深入规范农产品物流领域市场秩序，健全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加强价格检查和反垄断执法，完善市场监管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统一开放、公平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交易体系。优化农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营商环境，对招商引资项目和发展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梳理，逐一协调解决，促进签约项目尽早落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6日

省政府 2024 年 1 月份大事记

●1月2日 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专题调度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领导王卫东、才让太、王林虎、朱向峰、吕刚、刘超参加会议。

●1月3日 省委书记、省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组长陈刚,省长、省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到海东市民和县调研,强调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有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组长刘奇凡参加有关活动,省领导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参加调研。

●1月3日 全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动员部署会议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发森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主持会议。

●1月4日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参加会议,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通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省领导王卫东、赵月霞、杨发森、

朱向峰、杨志文参加会议。

●1月4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以及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党外人士座谈会、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和在广西、上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向首届“良渚论坛”、2023年“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2023年从都国际论坛”的重要贺信精神，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关于2023年民生实事工程完成情况及2024年安排建议的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若干措施》《青海省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1月5日 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会见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仙德一行。常务副省长王林虎参加会见。

●1月6日 省长吴晓军参加指导玉树市委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吴晓军审阅了玉树市委常委班子及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对开

好会议提出要求。会后，吴晓军来到玉树市新家家乐民族生活商超和玉树市学生书店，调研经济普查登记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普查员。

●1月9日至10日 省长吴晓军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对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相关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匡湧、王绚、王振昌、田奎、刘大业、赛赤·确吉洛智嘉措、马跃祥分别出席会议。期间，王林虎、才让太、杨志文分别主持召开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基层干部群众，教科文卫界人士和工商企业界人士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1月10日 全省宣传思想文化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并传达有关精神，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作工作安排，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出席会议。

●1月11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代表省委常委会报告2023年工作，全面部署2024年经济社会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代表省委总结2023年全省经济社会工作，对2024年工作作具体安排。省委副书记

刘奇凡，省委常委王卫东、赵月霞、才让太、杨发森、王大南、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出席会议。

●1月12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的重要论述、1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青海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青海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1月16日 2023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省级对接会在西宁召开，国家考核评估综合核查组组长，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讲话，省委副书记刘奇凡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汇报我省工作情况。国家考核评估综合核查组成员，省领导赵月霞、王林虎、杨志文、何录春参加会议。

●1月16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副省长刘超、李宏亚，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1月18日至19日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第八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副主任苏泽文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省政协副主席马丰胜出席会议。

●1月18日 省委依法治省办第三次（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委依法治省办主任杨发森讲话，副省长李宏亚主持会议。

●1月21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暨省安委会全体会议召开，省委书记陈刚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作安排部署。常务副省长王林虎主持会议，副省长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出席会议。

●1月22日 省委金融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出席会议，副省长刘超传达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精神。省领导王卫东、杨发森、王大南、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吕刚、李宏亚出席会议。

●1月22日 由共青团青海省委、青海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联合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中国茅台·国之栋梁”共青团青海省委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助学金发放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出席并向受助学生代表发放助学金。副省长杨志文、

省关工委常务副主任马吉孝参加相关活动。

●1月23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委副书记刘奇凡等省领导来到各代表团，看望出席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代表。省领导王黎明、朱向峰、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一同看望。

●1月23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开幕，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副主席仁青安杰、匡湧、王绚、王振昌、张晓容、马丰胜、李晓南、田奎、刘大业、赛赤·确吉洛智嘉措、马跃祥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振昌主持大会。公保扎西代表政协第十三届青海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匡湧代表政协第十三届青海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陈刚、吴晓军、多杰热旦、刘奇凡、王黎明、王卫东、才让太、杨发森、王大南、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杨龙溪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彭友东、张泽军、查庆九、李在元、杨科祥在主席台就座。

●1月24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刚主持大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主席团常务主席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

刘同德、张黄元、吕刚、陈东昌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政协党组成员，驻青有关军级部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武警青海总队的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和列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1月24日 省委书记陈刚参加他所在的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西宁代表团联组审议。省领导朱向峰、杨逢春、张黄元、刘涛、张泽军参加审议。

●1月24日 省长吴晓军参加他所在的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海东代表团联组审议。

●1月26日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执行主席杨逢春主持会议。执行主席王卫东、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杨逢春、竺向东、夏吾杰、蔡成勇、张晓军、朱战民在主席团前排就座。陈刚、吴晓军、公保扎西、刘奇凡、王黎明、赵月霞、才让太、杨发森、朱向峰、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仁青安杰、匡湧、王绚、张晓容、马丰胜、李晓南、田奎、刘大业、赛赤·确吉洛智嘉措、马跃祥、彭友东、杨科祥、张泽军、查庆九等领导 and 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会议听取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26日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刚、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陈东昌出席会议。陈刚主持会议，吴晓军列席会议。

●1月26日 积石山6.2级地震青海震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组长陈刚讲话，省长、省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组长刘奇凡出席会议。省领导才让太、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刘涛、杨志文、刘超、何录春出席会议。

●1月26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随即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安排部署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主持会议。省领导王卫东、才让太、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吕刚、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王海红参加会议。

●1月26日 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省军区少将副司令员朗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7日 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青

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会议由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主持。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匡湧、王绚、王振昌、张晓容、马丰胜、李晓南、田奎、刘大业、赛赤·确吉洛智嘉措、马跃祥和秘书长谢宝恩在主席台前排就座。陈刚、吴晓军、刘奇凡、王黎明、王卫东、赵月霞、才让太、杨发森、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在主席台就座。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彭友东、张泽军、查庆九、杨科祥在主席台就座。

●1月28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刚讲话。主席团常务主席王黎明主持，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陈东昌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吴晓军、公保扎西、刘奇凡、王卫东、赵月霞、才让太、杨发森、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等在主席台就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政协党组成员，驻青有关军级部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武警青海总队的主要负责同志，大会主席团成员出席和列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1月28日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刚、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

吕刚、陈东昌出席会议。吴晓军列席会议。

●1月28日 全省“两会”闭幕后，省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就贯彻落实“两会”精神作出安排部署。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林虎、副省长才让太、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王海红出席会议。

●1月29日 省委常委会全天召开（扩大）会议，听取《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2023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分别听取并评议各市（州）委书记、省委派出党工委书记、省直有关单位党组书记2023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述职。省委书记陈刚主持并作点评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出席会议。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副局长刘文莅会指导我省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党员领导同志，省法院、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出席会议。

●1月30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陈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省委副书记刘奇凡主持会议。

●1月30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通过明察暗访的方式，分别到西宁市有关步行街、培训机构、电影院、大型商超、酒店、餐饮企业、农贸市场、加油站等检查督导安全生产工作。省领导王卫东、王林虎参加。

●1月30日至31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陈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省委副书记刘奇凡主持会议。

●1月3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十四届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听取2023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汇报，研究2024年重点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推动盐湖资源有序开发产业绿色发展方案》《青海省绿色算力基地建设方案》《青海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青海省非油气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1月30日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政法

委书记杨发森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主持会议，省法院院长张泽军、省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李在元出席会议。

●1月31日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举行加挂省乡村振兴局揭牌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仪式。

●1月31日 青海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副省长何录春出席会议并揭牌。

●1月31日 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